附件1：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商品棉基差交易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市场填写）：

卖方名称（加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买方名称（加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传真：

见证人：

见证方（加盖章）：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22年度版），买卖双方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达成交易，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由交易市场见证。

**第一条** 批号、件数、重量、仓库、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号** | **件数** | **合同重量（吨）** | **单价（元/吨，含税）** | | **批次货款（元，含税）** | | **指定交割（监管）仓库** | | |
|  |  |  |  | |  | |  | | |
| **税额合计** | |  | | **合同货款合计（不含税）** | | |  | | |
| **合计重量（吨）** | |  | **合同货款合计（含税）**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 **竞买成交最迟交货日期** | |  | **国别** |  | **产地** |  | | **棉花类型** |  |
| **备注** |  | | | | | | | | |

如备注内容与第二条至第十条发生冲突，以备注内容为准。

1. 成交方式,：依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22年度版）通过仓单交易系统成交。
2. 履约保证金：1、买卖双方按1000元/吨的标准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纳履约保证金。2、如合同执行完毕，双方无异议，由交易市场退还履约保证金。3、如发生违约，交易市场负责从违约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划相应违约金给守约方。
3. 质量标准和验收：1、执行《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1103.1－2012）标准，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最近一次出具的公证检验证书（以下简称“检验证书”）验收。2、买方应于货权变更之日起（10）日内完成验收并向交易市场确认。若买方在验收期内未向交易市场提出质量重量异议，或超过验收期限未进行确认验收，则视同买方对质量重量无异议。
4.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及结算：1、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货款结算。2、买卖双方同意遵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22年度版）。3、交易市场收到货款后1个工作日内给卖方付出合同货款的 90 %（ 元），同时办理仓单过户（货权转移）手续。买卖双方同意暂扣合同货款的 10%（ 元）作为质量重量保证金。待买方验收无异议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买方。买方收到增值税发票，通知交易市场向卖方支付质量重量保证金。

**第六条**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向交易市场支付手续费，手续费标准及缴纳方式由交易市场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22年度版）或相关通知扣除。

**第七条** 货款及手续费汇至交易市场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账号：0200216819200063150

**（汇款时，请注明成交合同号和款项用途为“货款”）**

**第八条** 棉花未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的，自货权变更之日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货物的风险责任随所有权同时转移。棉花已纳入交易市场监管范围的，买卖双方确认由交易市场完成仓单过户。

**第九条** 仓单过户（货权转移）确认及仓储费用约定：1、买卖双方同意：代表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的仓单通过交易市场变更持有人，即通过交易市场进行仓单过户。交易市场向卖方付款1个工作日后，无论卖方是否加盖电子仓单背书转让确认章均视为仓单过户（货权转移）有效。2、本合同第一条备注中有关于仓储费用等约定的，以备注约定为准；本合同第一条备注中无其他约定的，即为卖方在仓库交货，买方自提。3、存放在新疆仓库的合同项下货物所发生的公路包干费用由卖方承担，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存放在内地仓库的合同项下货物所发生的仓储等费用自货权转移之日起由买方承担。买方负责运输，也可委托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代办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4、卖方应保证买方依据本合同取得所有权的仓单顺利提取货物，因卖方或其关联方与仓库之间的纠纷导致买方无法依据仓单及时提取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交易市场协调解决，但交易市场不负有必须协调解决质量重量纠纷的责任；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其他未列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22年度版）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在中国棉花信息网发布的有关公告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由交易市场给出唯一编号，并加盖交易市场见证专用章，卖方、买方和交易市场各一份。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处为合同结尾，以下再无内容。